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及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以收購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並於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及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因進行集團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2. 採納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多項改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列載於附註3。此外，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而前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重訂，以達至一致呈列。

外匯

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之修訂，已取消集團可選擇將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現行需按平均匯率換算。該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會計政策(續)

現金流量表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現金流量依類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三類,而非如前期分為五類。以前不同分類之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股息支出現分別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除非可以分開認定為投資或財務活動,因收入產生之稅務現金流量將分類為經營活動。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產生日之匯率而非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引入了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在內的僱員福利規定。由於集團只參與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經作出土地及樓宇重估修訂後編製。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控制是指管治一間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並因而從其經濟活動中獲得利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所包括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認定之減值損失入賬。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土地及樓宇外)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已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與攤銷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之公平價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太大。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收益表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如有)，則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處理為一項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加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計算，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之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至十年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工人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費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交所需之估計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匯兌產生之盈虧記錄於本期溢利或虧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損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本期之平均匯率損算。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於出售該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當期列作收入或支出。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經作出不可課稅或不作減免項目調整之年度之業績計算。若干收支項目之稅務確認與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會計年期不同而出現時差。倘因時差產生之稅務影響(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負債或資產，則該影響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應付時列作費用支銷。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製造、貿易及技術服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 — 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
- 貿易 — 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
- 技術服務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7,525	62,381	1,404	121,310
業績				
分類業績	20,765	9,362	1,154	31,281
其他經營收入				64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158)	(172)	(4)	(334)
經營溢利				31,593
財務成本				(2,172)
除稅前溢利				29,421
稅項				(5,033)
本年度純利				24,38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9,844	37,628	492	167,964
未能分攤之資產				24,288
綜合資產總值				192,252
負債				
分類負債	4,234	2,738	61	7,033
未能分攤之負債				35,501
綜合負債總額				42,534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71	621	14	1,506
折舊及攤銷	4,620	974	22	5,616
重估減少	158	172	4	33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6,168	71,366	1,530	119,064
業績				
分類業績	15,884	13,851	1,305	31,040
其他經營收入				2,06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71)	(110)	(2)	(183)
經營溢利				32,921
財務成本				(2,258)
除稅前溢利				30,663
稅項				(4,657)
本年度純利				26,00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8,198	39,678	560	168,436
未能分攤之資產				44,338
綜合資產總值				212,774
負債				
分類負債	3,164	6,371	70	9,605
未能分攤之負債				47,507
綜合負債總額				57,112

5.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106	831	18	2,955
折舊及攤銷	4,581	903	19	5,503
重估減少	71	110	2	183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按地域市場計算之 銷售收益		對經營溢利之 貢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0,448	73,764	18,060	18,227
中國	44,829	34,037	11,501	9,525
其他亞洲國家	3,244	5,918	716	1,606
北美及歐洲	1,014	2,611	262	691
其他國家	1,775	2,734	742	991
	121,310	119,064	31,281	31,040
其他經營收入			646	2,06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334)	(183)
經營溢利			31,593	32,921

5.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域分類(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資產賬 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7,028	103,023	690	831
中國	105,181	109,751	816	2,124
	192,209	212,774	1,506	2,955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	27
其他利息收入	86	360
外匯兌換淨收入	245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0
雜項收入	283	1,572
	646	2,064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5,616	5,5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554	15,799
核數師酬金	852	418
呆賬撥備	9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60,462	61,259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59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2,172	2,178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	80
	2,172	2,258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80	2,829
花紅	—	22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22	221
	3,202	3,273
總計	3,202	3,273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本年及前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合計酬金均介乎零至一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二零零一年:4名)董事,詳見附註9。其餘1名(二零零一年:1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4	61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7	17
	381	635

本集團最高薪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一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210	4,603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54
	5,208	4,657
遞延稅項(附註21)	(175)	—
	5,033	4,65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低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由於該附屬公司處於稅項豁免期間,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 當時之股東支付之中期股息	55,000	5,000
建議末期股息	9,000	—
建議特別股息	3,000	—
	67,000	5,000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125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及特別股息0.00375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該建議有待股東在應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24,38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00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96,438,356股(二零零一年:680,000,000股)並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裝修、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03,020	18,081	9,387	4,326	1,317	136,131	
添置	346	296	782	82	—	1,506	
出售	(84)	(14)	—	—	—	(98)	
重估減少	(1,342)	—	—	—	—	(1,342)	
<hr/>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40	18,363	10,169	4,408	1,317	136,197	
<hr/>							
包括：							
以成本計算	—	18,363	10,169	4,408	1,317	34,257	
以2002年度估值計算	101,940	—	—	—	—	101,940	
<hr/>							
	101,940	18,363	10,169	4,408	1,317	136,197	
<hr/>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6,983	6,111	3,068	1,053	17,215	
年內撥備	2,046	1,749	1,001	688	132	5,616	
出售時抵銷	—	(12)	—	—	—	(12)	
重估時抵銷	(2,046)	—	—	—	—	(2,046)	
<hr/>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20	7,112	3,756	1,185	20,77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40	9,643	3,057	652	132	115,424	
<hr/>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20	11,098	3,276	1,258	264	118,916	
<hr/>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金額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 於香港	14,210	14,870
— 於中國	87,730	88,150
	101,940	103,02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市場及現行使用基準重新估值。重估產生盈餘704,000港元。其中約1,038,000港元已撥入物業重估儲備，約334,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列作支出。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未予重新估值，則應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以下金額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千元
成本	99,204	98,942
累計折舊及攤銷	(10,101)	(8,057)
賬面淨值	89,103	90,885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價值	118,850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7,947
	126,797

該等非上市股份之價值乃根據於集團重組(見附註1)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制訂。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日期。因本公司同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追收其附屬公司之欠款，故此該附屬公司欠款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附註30。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018	4,733
在製品	109	261
製成品	15,205	12,495
	20,332	17,489

存貨中包括58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72,000港元)之原材料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31,8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566,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106	16,322
31至60日	7,489	7,091
61至90日	5,293	4,481
90日以上	2,970	3,67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895	1,846
	35,753	33,412

18. 前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前最終控股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6,97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623,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91	6,190
31至60日	1,657	1,970
61至90日	1,399	1,446
90日以上	928	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52	2,784
	10,527	12,407

20.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659	2,842
信託收據貸款	1,030	128
其他銀行貸款	24,993	36,106
	26,682	39,076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4,340	39,076
無抵押	2,342	—
	26,682	39,076
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到期日如下：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1,729	33,01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8,411	6,057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542	—
	26,682	39,076
減：一年內到期且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1,729)	(33,01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953	6,057

2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9	429
轉入本期稅項(附註11)	(175)	—
年末結餘	254	429

於結算日，已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為因加速折舊免稅額而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於本年度及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基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所得利潤毋須繳稅，故此未為物業估值增加或減少作出遞延稅項準備。物業重估在稅務上並不構成時間差別。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成立註冊日	40,000,000	400
法定股本增加	9,960,000,000	99,6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以未繳方式配發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	999,999	10
發行新股	120,000,000	1,200
資本化發行	679,000,000	6,79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22. 股本(續)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止,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4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股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藉增加9,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新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集團重組計劃董事會獲授權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999,999股聯同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以未繳方式配發之1股普通股作為代價,以收購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0.25港元向公眾人士配售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iv) 緊接上文(iii)所述之配售及公開發售,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6,79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67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根據彼等的股權比例)。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計劃,本公司完成發行、配發及派遞本公司120,000,00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以上議案變為無條件。發行以上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資助本集團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改良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之生產設施及本集團之技術應用中心,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股本乃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計劃購入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 (i) 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 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 (iii) 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予本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集團重組產生之溢價	118,840	—	118,840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溢價發行股份	28,800	—	28,8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6,790)	—	(6,790)
股份發行支出	(6,370)	—	(6,370)
本年度虧絀	—	(78)	(7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80	(78)	134,40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34,402,000港元。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因而有或然負債25,022,000港元。

26.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101,94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一年：103,02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承擔為3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8,000港元)。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收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達成之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名稱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	迪確有限公司	(i)	1	160
管理費收入		(ii)	—	280
採購	豐貿中國有限公司	(i)	—	180
銷售	新協泰國際有限公司	(i)	—	3,105
採購		(i)	—	28
銷售	泛豪投資有限公司	(i)	—	128
採購		(i)	—	268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惟豐貿中國有限公司由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擁有實益權益。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終止，亦將不會於其後繼續。

備註：

- (i) 銷售及採購乃按成本值加一定百分比溢利計算。
 - (ii) 管理費收入乃按有關方議定之條款收取。
- (b) 若干董事向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無償擔保本集團獲批授之銀行融資。有關銀行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解除該等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
- (c) 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一項無限制公司擔保，無償擔保泛豪投資有限公司獲批授之銀行融資。該項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 (d) 一間關連公司向銀行抵押其所擁有之一項物業，無償擔保本集團獲批授之銀行融資。有關銀行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該項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

3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附註a及b)	主要業務
Fook Cheong H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美元	投資控股、經銷 拋光材料及器材 及提供技術顧問 服務
福昌號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附註c) 普通股30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 及器材
必美宜研磨產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經銷研磨材料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必美宜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附註c) 普通股1,000港元	投資控股、經銷 拋光材料及器材
順鈿(香港)機械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港元	經銷拋光器材
聯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東莞必美宜拋光 材料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40,000,000港元 (附註d)	製造及經銷拋光 材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除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營運。
- (c) 5% 每股面值1 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遞延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d) 外資全資擁有公司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之附屬公司已基本反映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中，所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貨資本。